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1) 收購海真藍股權

及

(2) 購置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

**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資產訂立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及中遠海運資產同意出售海真藍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91億元（相等於約13.3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海真藍由中遠海運資產100%持有。於海真藍收購事項完成後，海真藍將成為上海中遠海運集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真藍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海至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海海運資產訂立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據此，海至藍同意購買及中海海運資產同意出售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1,159.54平方米，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23萬元（含公共區域裝修費用及增值稅））及200個車位，單價人民幣24萬元，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30億元（相等於約8.1760億港元）。

##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華南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瓏置業訂立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據此，華南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而海瓏置業同意出售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9,938.79平方米，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23萬元（含裝修費用及增值稅）），預計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20億元（相等於約5.8240億港元）（最終代價在產證面積基準上核算），交易的商業安排、條款、價格等應當根據華南中遠海運集運與海瓏置業最終簽訂的有約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約定為準。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1.9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資產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海真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海真藍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海真藍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海運資產及海瓏置業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海海運資產及海瓏置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將構成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根據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中協定的最高預計總代價）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序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資產訂立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及中遠海運資產同意出售海真藍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91億元（相等於約13.3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海真藍由中遠海運資產100%持有。於海真藍收購事項完成後，海真藍將成為上海中遠海運集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真藍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海至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海海運資產訂立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據此，海至藍同意購買及中海海運資產同意出售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1,159.54平方米，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23萬元（含公共區域裝修費用及增值稅））及200個車位，單價人民幣24萬元，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30億元（相等於約8.1760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華南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瓏置業訂立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據此，華南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而海瓏置業同意出售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9,938.79平方米，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23萬元（含裝修費用及增值稅）），預計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20億元（相等於約5.8240億港元）（最終代價在產證面積基準上核算），交易的商業安排、條款、價格等應當根據華南中遠海運集運與海瓏置業最終簽訂的有約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約定為準。

## II. 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

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中遠海運資產（作為賣方）；及
- (b) 上海中遠海運集運（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資產訂立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及中遠海運資產同意出售海真藍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91億元（相等於約13.3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海真藍的主要資產為海真藍辦公用房，而海真藍的主要業務為自有房屋出租。

## 代價

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海真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並經國家出資企業備案的估值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海真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191,072,700.00元（相等於約1,334,001,424.00港元）。

上海中遠海運集運根據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上海中遠海運集運的自有資金撥付。

## 付款條款

上海中遠海運集運須於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遠海運資產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約人民幣11.91億元。

## 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無其他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雙方應當共同配合，於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海真藍權利交接，並配合海真藍辦理海真藍股權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自產權交易基準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海真藍收購事項工商變更登記（或註冊登記）之日止期間，有關海真藍股權（或所有權）所對應的期間損益由上海中遠海運集運享有或承擔。

## 有關海真藍及海真藍辦公用房的資料

### 有關海真藍的資料

海真藍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根據海真藍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海真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除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2.45元及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84元。海真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8,360,501.84元。

### 有關海真藍辦公用房的資料

海真藍辦公用房包括一幢位於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78號總建築面積約24,822.40平方米的辦公樓。海真藍辦公用房現正出租予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真藍租戶」）作為辦公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海真藍與海真藍租戶訂立的租約（「海真藍租戶租賃合同」），海真藍有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書面通知海真藍租戶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海真藍租戶已出具書面告知函明確放棄優先購買權。上海中遠海運集運擬於海真藍租戶租賃合同終止後使用海真藍辦公用房作為其辦公室。提前終止海真藍租戶租賃合同不會導致海真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海真藍及海真藍辦公用房的所有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亦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或妨礙所有權轉移的其他情況。

## 有關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 **有關上海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上海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

### **有關中遠海運資產的資料**

中遠海運資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商務諮詢、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自有房產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III. 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

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中海海運資產（作為賣方）；及
- (b) 海至藍（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海至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海海運資產訂立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據此，海至藍同意購買及中海海運資產同意出售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1,159.54平方米，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23萬元（含公共區域裝修費用及增值稅））及200個車位，單價人民幣24萬元，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30億元（相等於約8.1760億港元）。基於中海海運資產為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的開發商，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為中海海運資產所投資建設，因此就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建築物本身而言中海海運資產並無原始購買成本。

## 代價

海尚智慧廣場為中海海運資產開發面向公眾對外銷售的商品房。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及周邊可比房產的價格，分列對比如下：

項目	地址	單價(區間) (人民幣萬元/ 平方米)
海尚智慧廣場	上海市世界路201號	約3.223
尚浦中心二、三期	上海市江灣城路99號	4.50-6.00
嘉御天薈	上海市殷行路政和路口	4.00-4.50

經對比，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的價格在與市場可比樓盤比較的基礎上，由訂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協商釐定。

## 代價的支付

海至藍應於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簽署之日起30天內，向中海海運資產一次性全額支付總價款。海至藍根據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海至藍的自有資金撥付。

## 其他主要條款

在海至藍已履行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約定應在交付前履行的各項義務的前提下，中海海運資產需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前向海至藍交付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海至藍應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申領該房屋房地產權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不涉及其他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

## 有關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的資料

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包括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世界路201號的海尚智慧廣場辦公樓D、E、F、G、H(除102室)等5棟辦公樓及200個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1,159.54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為空置。海至藍擬購置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作為其辦公室。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存在項目開發貸款抵押情況。除此之外，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不存在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待海至藍按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支付對價後，中海海運資產將辦理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的開發貸款還款和解除抵押手續。

## 有關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海至藍的資料

海至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自有房屋出租。

### 有關中海海運資產的資料

中海海運資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活動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資產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停車場服務，物業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IV.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海瓏置業(作為賣方)；及
- (b) 華南中遠海運集運(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華南中遠海運集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瓏置業訂立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據此，華南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而海瓏置業同意出售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9,938.79平方米，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23萬元（含裝修費用及增值稅）），預計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20億元（相當於約5.8240億港元）（最終代價在產證面積基準上核算），交易的商業安排、條款、價格等應當根據華南中遠海運集運與海瓏置業最終簽訂的有約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約定為準。基於海瓏置業為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的開發商，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為海瓏置業所投資建設，因此就航運大廈辦公用房建築物本身而言海瓏置業並無原始購買成本。

## 代價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協定的預計總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的銷售方案定價向華南中遠海運集運報價。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與周邊可比房產的價格，分列對比如下：

項目	地址	單價 (人民幣萬元/ 平方米)
航運大廈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 互聯網電商產業集聚區A區	約5.23
環球夢大廈17層、20層、 23層、24層	廣州市海珠區閱江西路與 華南大橋交匯處	約5.29
國美智慧城16層、18層、 21層、22層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 AH040243地塊	約5.39

經對比，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的價格在與市場可比樓盤比較的基礎上，由訂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協商釐定。

## 代價及購買意向金的支付

華南中遠海運集運應於簽署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海瓏置業支付人民幣1.0000億元整(相等於約1.1200億港元)的購買意向金。預計總代價餘下部分的支付方式應由海瓏置業及華南中遠海運集運簽訂的正式安排為準。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項下應付的預計總代價將由華南中遠海運集運的自有資金撥付。截至本公告日期，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不涉及其他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

## 正式約定安排

華南中遠海運集運及海瓏置業應在完成領取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的房屋產權證後一個月內完成全部正式交易文件及網簽手續。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的商業安排、條款、價格等應當根據華南中遠海運集運與海瓏置業最終簽訂的有約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約定為準。

## 有關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的資料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A區電商總部的廣州國際航運大廈19至22層(不包括車位)，總建築面積約9,938.79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國際航運大廈由海瓏置業開發，已經結構封頂，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竣工交付。華南中遠海運集運擬購置航運大廈辦公用房作為其辦公室。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的建設尚未完成，因此航運大廈辦公用房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國際航運大廈目前抵押給貸款銀行，除此以外，航運大廈辦公用房不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亦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或妨礙所有權轉移的其他情況。海瓏置業將在簽署正式協議前與銀行報備，確保不影響交易履行。

## 有關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華南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華南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 有關海瓏置業的資料

海瓏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企業形象策劃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市場營銷策劃及物業管理。

### V. 進行海真藍收購事項、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此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置的三處辦公樓分別位於廣州市海珠區琶洲A區電商總部、上海虹口北外灘航運服務聚集區和上海五角場知識創新城區，兼具地理位置優越、建築品質精良、交通便利等要素。進行海真藍收購事項、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拓展，提升管理效率，更好地服務於客戶，為後續發展儲能蓄力。上述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1.94%。因此，中遠海運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資產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海真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海真藍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海真藍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海運資產及海瓏置業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海海運資產及海瓏置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構成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根據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中協定的最高預計總代價）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張煒先生為中遠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會批准海真藍收購事項、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在海真藍收購事項、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及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中均無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收購事項」	指	根據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海至藍向中海海運資產購買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30億元
「海真藍收購事項」	指	根據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上海中遠海運集運向中遠海運資產購買海真藍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91億元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收購事項」	指	根據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華南中遠海運集運向海瓏置業購買航運大廈辦公用房，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20億元（最終代價在產證面積基準上核算），交易的安排、條款、價格等應當根據華南中遠海運集運與海瓏置業最終簽訂的有約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約定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海運資產」	指	中海海運（上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南中遠海運集運」	指	華南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	指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世界路201號海尚智慧廣場D、E、F、G、H(除102室)等5棟辦公樓及200個車位
「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買賣協議」	指	海至藍與中海海運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若干份大致相同條款的買賣協議，據此海至藍同意購買，而中海海運資產同意出售總建築面積約為21,159.54平方米的海尚智慧廣場辦公用房，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30億元(相等於約8.1760億港元)
「中遠海運資產」	指	中遠海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瓏置業」	指	廣州海瓏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至藍」	指	上海海至藍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真藍」	指	上海海真藍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真藍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中遠海運集運與中遠海運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中遠海運集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資產有條件同意出售海真藍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91億元(相等於約13.3億港元)
「海真藍辦公用房」	指	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78號辦公樓，由海真藍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	指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互聯網電商產業集聚區A區廣州國際航運大廈19-22層(不包括車位)
「航運大廈辦公用房買賣意向書」	指	華南中遠海運集運與海瓏置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意向書，據此，華南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而海瓏置業同意出售航運大廈辦公用房，預計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20億元(相等於約5.8240億港元)(最終代價在產證面積基準上核算)，交易的商業安排、條款、價格等應當根據華南中遠海運集運與海瓏置業最終簽訂的有約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約定為準。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